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渠道

閣下可以兩種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或(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1.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已取得主管監管機關批准的人士除外)。

倘閣下擬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以上所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本身屬個人的申請人僅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各為本公司之代理)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2.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

-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1.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或
 2.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5樓；或
 3.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或下列任何一家收款銀行之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 地庫及高層地下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82-84號 地庫及1樓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1樓49號舖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150-160號 元朗滙豐大廈高層地下

(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號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香港銅鑼灣銅鑼灣廣場 一期高層地下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82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56號
	大角咀奧海城分行	九龍大角咀 奧海城二期一樓109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82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c)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地址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香港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 永隆銀行中心
新界	荃灣分行	新界沙咀道251號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豐路128號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將於下列時間於上述地點可供索取：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會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如本節「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以英文填妥表格並簽署。閣下應細閱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付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一併寄回(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負。
-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因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d) 按照本節「11.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一個地址的收集箱內。

5.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列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及遵從該等指示。若閣下未有嚴格遵從該等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一併退回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務請閣下注意，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其他必要事宜，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並使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並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及根據細則的規定，使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向閣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及閣下填寫並提交申請表格提出閣下的買入指令時，閣下及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各自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並在美國境外購買離岸交易(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陳述提出申請，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在不損害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回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規定者外不得撤回申請；
- (如閣下為其本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申請是為閣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代理代表閣下提出申請)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的唯一申請，而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以提出電子申請指示；
- 同意倘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並確認閣下(如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中所載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任何根據申請所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姓名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或公司的代理將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 同意閣下之申請可由收款銀行處理，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之銀行；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會倚賴該等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作出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律；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並遵循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上述各方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其他資料；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作為申請人，閣下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寫表格，並於申請表格的首頁署名。僅接受書面簽名。

- (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公司印章(附有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v)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章(附有其公司名稱)。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全，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或不確切，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閣下的申請乃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其中包括出示代表的授權文件)，酌情決定是否接受。

代理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獨立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理人遞交」一欄中指明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號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6. 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1.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倘閣下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從而可能不會提交給本公司。
- (a)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
- (f) 閣下須於本節「11.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所作申請的申請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2.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 閣下。
- (h) 閣下一經全數支付 閣下親自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申請指示有關的款項後，則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服務發出一一次以上申請指示而獲取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尚未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付清申請股款時，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 (i)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和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通過自助服務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務請 閣下不要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遞交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在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其他申請。詳情請參閱本節「8. 可提出的申請數目」一段。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將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細則的規定，申請有意認購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乃以申請人本身或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收取或已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並無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基於本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該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則除外；
- 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予以單一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的付款賬戶；
- 要求向使用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寄發的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而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本身及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位於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的人士，或彼等或申請人代為提出申請的受益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接受任何申請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透過白表eIPO服務填妥及遞交申請的效用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填妥及遞交申請，即表示閣下本身或以代理或代理人的身份，以及閣下作為代理或代理人所代表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獨家保薦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所需手續，以根據細則將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以及令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已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閣下為該項申請受益人)保證該項申請是為或將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為或將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遞交申請；閣下承諾及確認本身(如閣下為申請受益人)或閣下代為作出該項申請的受益人不曾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受該項申請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會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本身或代為提交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的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各自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須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本身及代為提交申請的任何其他受益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閣下的申請向閣下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及
-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基於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及所承擔的責任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相關申請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倘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可在符合彼等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會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閣下就所申請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繳交的申請股款不足或過多，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述情況外，基於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款項載於下文本節「— 15.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7.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a)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於以上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的內容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b) 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a)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各位該等人士：
 - (i) 同意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有興趣、或申請或認購該類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iv)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及該人士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概不就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的就其利益所作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且除非本招股章程有所規定，否則不可撤銷；
- (xiii) 同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該人士遞交的任何申請，上述同意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等同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當有關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之一的方式發售者除外。然而，倘公司條例第40條項下的本招股章程負責人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xv)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xv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情。

(d) 重複申請

倘閣下涉嫌作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本人及／或為閣下利益所發出的指示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應扣減。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本人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被視作實際申請。

(e) 最低認購額及認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有關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倘每份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多於2,000股，其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能被拒絕。

(e)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除開始及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而倘當日並未開始申請登記，則為本節「12.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

(f)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g)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持有的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h)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對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才向該系統輸入彼等**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

- (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12.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請求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8. 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a) 閣下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理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下列資料：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閣下一經為任何閣下自行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用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並不視為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疑屬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的認購申請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閣下被懷疑已提交重複申請，或倘超過一項的申請以閣下利益提交，則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減去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發出該等指示所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為一項實際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a) 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是，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如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網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上申請的唯一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b) 除非閣下是代理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否則如果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項，閣下的一切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而提出多於一項申請；
- (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申請認購7,942,000股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50%；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得配售或將要獲得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c) 如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果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證券交易；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就此而言：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68港元。此外，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是須就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3,393.87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達7,94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確切應付金額。閣下須認購申請最少2,000股股份。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載於申請表格一覽表上的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申請將不獲考慮，且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言)。

10.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節「15.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於退還日期前就該等款項應計的所有利息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11.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任何一家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本節「— 12.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本節「— 12.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時間及日期。

(c) 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 12.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段規定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12.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該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d) 認購申請登記

除本節「12.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認購申請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人應注意，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但或會於其後任何時間處理。

12.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若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開始及結束，或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將會受到影響，屆時將就此刊發報章公佈。

13.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通過下述指定方式於以下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可供查閱：

- 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ilver.hk 查閱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查詢分配結果。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的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止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節「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14.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不論 閣下是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 閣下務須細閱。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不會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a) 倘 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或之前撤回(就此而言不包括營業日以外的日子)。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據此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時，方可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營業日以外的日子)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通過抽籤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其各自的代理和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任何原因。

(c)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交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兌現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交的申請，並將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意向；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填妥及／或簽署閣下申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申請認購超過50%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或超過甲組或乙組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d)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則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六個星期內。

(e)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均有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取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f) 如任何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15.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6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者實現，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全部或部分申請股款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回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合理延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按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除根據下文所述選擇親自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全部成功)所有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成功)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倘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戶口」方式開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i)(倘申請部分不成功)申請不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的多繳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成功)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所有情況下,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之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可能就退款用途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的規限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收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申請人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及「終止理由」各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若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之授權代表必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有關)，則該／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表明閣下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會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

-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按本節「13.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則務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提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如果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隨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到申請付款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本節「6. 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一段。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不會視作申請人。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每項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獲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按本節「13.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發售價、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相關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報章刊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務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亦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惟不計利息。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16.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